

西南证券

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2	其他	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翔”）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签订的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约定，截至目前，泰康翔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西南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。鉴于泰康翔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，西南证券已于2021年12月2日、2021年12月17日向泰康翔进行书面催告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再次向泰康翔进行书面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

督导协议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》”）相关规定，若泰康翔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则在满足《指引》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，西南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同时，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泰康翔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泰康翔展开沟通，并根据《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若泰康翔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，西南证券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泰康翔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欠款催收函及送达凭证

西南证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